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254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曾曼婷

丁振益

被告 陳冠亨

陳法承

張雅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
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
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肆拾捌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冠亨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邀同連帶保證
人陳法承、張雅莉陸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共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41,348元，並簽立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)，依約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常還日期，被告陳冠亨於112年6月畢業，應自113年7月1日起息開始攤還。被告陳冠亨於114年8月1日起不再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借款本金41,3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全部清償。被告陳法承、張雅莉為連帶保證人，而一併請求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系爭借據、高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(利率變動表)為證(見院卷第15至23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
01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張彩霞